

# 新編警察法規（含行政程序法）理論與實務 PA025-b

頁	題號	原內容	勘誤內容
115		處罰種類 罰鍰、沒入、 居留等	處罰種類 罰鍰、沒入、 <b>拘留</b> 等
126		①申請再審議之情形：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①申請再審議之情形： <b>保障事件</b> 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 <b>復審事件</b> 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 <b>或再申訴決定</b> 確定後，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 <b>服務機關</b> 、復審人 <b>或再申訴人</b> 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127		③30日之不變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④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如逾5年者，不得提起。	③30日之不變期間自復審決定 <b>或再申訴決定</b> 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④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 <b>或再申訴決定</b> 確定時起，如逾5年者，不得提起。
128		3.公務人員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之流程：	<b>刪除</b>
129		再申訴 不得 聲明不服	再申訴 <b>提再審議</b>
179		(一)攔停 (Stop) (二)詢問 (Questioning) (四)拍搜 (Frisk)	(一)攔停 <b>(Stop)</b> ： (二)詢問 <b>(Questioning)</b> ： (四) <b>檢查</b> ：
184		(3)無法酒測改以抽血鑑定時，血液濃度與呼氣對照值為0.03% (0.15毫克)、0.05% (0.25毫克)、0.11% (0.55毫克)。	(3)無法酒測改以抽血鑑定時，血液濃度與呼氣對照值為0.03% (0.15毫克)、0.05% (0.25毫克) <b>→ 0.11% (0.55毫克)</b> 。
223		本題中，對異議結果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6條第3項提起訴願及行政	本題中，對異議結果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b>29</b> 條第3項提起訴願及行政
262		(4)《行政程序法》之聲明異議 <sup>15</sup> ：學者蔡震榮認為，《行政程序法》中諸如怠金、代履行、報告財產狀況、查封、命提供相當擔保、拘提管收等，其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然而《行政程序法》又並未規定不服聲明異議之決定能否再提起其他救濟。故其認為應分兩方面審視：	8. <b>回歸一般行政爭訟</b> <sup>15</sup> ：學者蔡震榮認為，《 <b>行政執行法</b> 》中諸如怠金、代履行、報告財產狀況、查封、命提供相當擔保、拘提管收等，其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然而 <b>《行政執行法》</b> 又並未規定不服聲明異議之決定能否再提起其他救濟。故其認為應分兩方面審視：
318		①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且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應從一重處罰。	① <b>某甲與某乙在餐廳門口鬥毆，期間甲揮拳不慎破壞餐廳門口招牌，則甲之行為既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與第90條之規定，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規定，從一重處罰。</b>
340		(+)對嫌疑人逕行強制到場：	(+)對 <b>不到場者逕行裁處</b> ：

# 新編警察法規（含行政程序法）理論與實務 PA025-b

頁	題號	原內容	勘誤內容																																										
10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20%;">一般處分</th> <th style="width: 70%;">行政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為性質</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法上上行政行為</td> </tr> <tr> <td>行為目的</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針對具體事件所為之處分</td> </tr> <tr> <td>行為客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定相對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對人並非特定，但依一般特徵可確定其範圍</td> </tr> <tr> <td>法律效果</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td> </tr> </tbody> </table>		一般處分	行政處分	行為性質	公法上上行政行為		行為目的	針對具體事件所為之處分		行為客體	特定相對人	相對人並非特定，但依一般特徵可確定其範圍	法律效果	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20%;">一般處分</th> <th style="width: 70%;">行政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為性質</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法上上行政行為</td> </tr> <tr> <td>行為目的</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針對具體事件所為之處分</td> </tr> <tr> <td>行為客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相對人並非特定，但依一般特徵可確定其範圍</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特定相對人</u></td> </tr> <tr> <td>法律效果</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td> </tr> </tbody> </table>		一般處分	行政處分	行為性質	公法上上行政行為		行為目的	針對具體事件所為之處分		行為客體	<u>相對人並非特定，但依一般特徵可確定其範圍</u>	<u>特定相對人</u>	法律效果	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一般處分	行政處分																																											
行為性質	公法上上行政行為																																												
行為目的	針對具體事件所為之處分																																												
行為客體	特定相對人	相對人並非特定，但依一般特徵可確定其範圍																																											
法律效果	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一般處分	行政處分																																											
行為性質	公法上上行政行為																																												
行為目的	針對具體事件所為之處分																																												
行為客體	<u>相對人並非特定，但依一般特徵可確定其範圍</u>	<u>特定相對人</u>																																											
法律效果	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383		<p>5.實例：</p> <p>(2)某甲教唆某乙加暴行於丙，乙卻誤丁為丙而加暴行於丁，則甲依教唆加暴違序處罰，乙依加暴違序處罰：雖然乙將甲視為丙，造成客體錯誤（即目的物錯誤），然其所要保護的法益均屬生命法益，故為構成要件之客體錯誤，甲、乙兩人均不得主張構成要件錯誤而阻卻故意。</p>	<p>5.實例：</p> <p>(2)某甲教唆某乙加暴行於丙，乙卻誤丁為丙而加暴行於丁，則甲依教唆加暴違序處罰，乙依加暴違序處罰：雖然乙將<u>甲丁</u>視為丙，造成客體錯誤（即目的物錯誤），然其所要保護的法益均屬生命法益，故為構成要件之客體錯誤，甲、乙兩人均不得主張構成要件錯誤而阻卻故意。</p>																																										
232、233		<p>(六)損害賠償與損失賠償之比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20%;">損害賠償</th> <th style="width: 70%;">損失賠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原因</td> <td>因行政主體之違法行為致人民受損者</td> <td>因行政主體之合法行為致人民受損者</td> </tr> <tr> <td>性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司法性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性質</td> </tr> <tr> <td>要件</td> <td>                     1.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                      2.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                      3.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                 </td> <td>                     1.合法行為造成的損害                      2.法律的特別規定                      3.對於特別的犧牲，酌予公平合理的損失補償                 </td> </tr> <tr> <td>責任條件</td> <td>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td> <td>雖無故意或過失，亦應負其責任</td> </tr> <tr> <td>管轄機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通法院</td> <td>由行政機關與當事人協議定之，如協議不成，則由行政機關裁量行之</td> </tr> <tr> <td>賠償方法</td> <td>                     1.應以金錢為之                      2.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恆以金錢為之</td> </tr> </tbody> </table>		損害賠償	損失賠償	原因	因行政主體之違法行為致人民受損者	因行政主體之合法行為致人民受損者	性質	司法性質	行政性質	要件	1.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 2.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 3.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	1.合法行為造成的損害 2.法律的特別規定 3.對於特別的犧牲，酌予公平合理的損失補償	責任條件	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	雖無故意或過失，亦應負其責任	管轄機關	普通法院	由行政機關與當事人協議定之，如協議不成，則由行政機關裁量行之	賠償方法	1.應以金錢為之 2.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恆以金錢為之	<p>(六)損害賠償與損失<u>補</u>償之比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20%;">損害賠償</th> <th style="width: 70%;">損失<u>補</u>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原因</td> <td>因行政主體之違法行為致人民受損者</td> <td>因行政主體之合法行為致人民受損者</td> </tr> <tr> <td>性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司法性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性質</td> </tr> <tr> <td>要件</td> <td>                     1.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                      2.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                      3.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                 </td> <td>                     1.合法行為造成的損害                      2.法律的特別規定                      3.對於特別的犧牲，酌予公平合理的<u>的</u>損失補償                 </td> </tr> <tr> <td>責任條件</td> <td>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td> <td>雖無故意或過失，亦應負其責任</td> </tr> <tr> <td>管轄機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通法院</td> <td>由行政機關與當事人協議定之，如協議不成，則由行政機關裁量行之</td> </tr> <tr> <td>賠償方法</td> <td>                     1.應以金錢為之                      2.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恆以金錢為之</td> </tr> </tbody> </table>		損害賠償	損失 <u>補</u> 償	原因	因行政主體之違法行為致人民受損者	因行政主體之合法行為致人民受損者	性質	司法性質	行政性質	要件	1.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 2.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 3.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	1.合法行為造成的損害 2.法律的特別規定 3.對於特別的犧牲，酌予公平合理的 <u>的</u> 損失補償	責任條件	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	雖無故意或過失，亦應負其責任	管轄機關	普通法院	由行政機關與當事人協議定之，如協議不成，則由行政機關裁量行之	賠償方法	1.應以金錢為之 2.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恆以金錢為之
	損害賠償	損失賠償																																											
原因	因行政主體之違法行為致人民受損者	因行政主體之合法行為致人民受損者																																											
性質	司法性質	行政性質																																											
要件	1.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 2.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 3.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	1.合法行為造成的損害 2.法律的特別規定 3.對於特別的犧牲，酌予公平合理的損失補償																																											
責任條件	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	雖無故意或過失，亦應負其責任																																											
管轄機關	普通法院	由行政機關與當事人協議定之，如協議不成，則由行政機關裁量行之																																											
賠償方法	1.應以金錢為之 2.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恆以金錢為之																																											
	損害賠償	損失 <u>補</u> 償																																											
原因	因行政主體之違法行為致人民受損者	因行政主體之合法行為致人民受損者																																											
性質	司法性質	行政性質																																											
要件	1.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 2.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 3.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	1.合法行為造成的損害 2.法律的特別規定 3.對於特別的犧牲，酌予公平合理的 <u>的</u> 損失補償																																											
責任條件	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	雖無故意或過失，亦應負其責任																																											
管轄機關	普通法院	由行政機關與當事人協議定之，如協議不成，則由行政機關裁量行之																																											
賠償方法	1.應以金錢為之 2.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恆以金錢為之																																											

## 新編警察法規（含行政程序法）理論與實務 PA025-b

頁	題號	原內容		勘誤內容	
		<b>救濟程序</b>	先行向賠償義務機關提請賠償，方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訴願及行政訴訟	
		<b>請求賠償期間</b>	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5年者亦同	應於知有損失後，2年內為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5年者，不得為之	
		<b>範圍</b>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其所失利益，範圍較廣	以填補其現實直接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所失利益不包括在內，範圍較狹	
		<b>救濟程序</b>	先行向賠償義務機關提請賠償，方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訴願及行政訴訟	
		<b>請求賠償期間</b>	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5年者亦同	應於知有損失後，2年內為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5年者，不得為之	
		<b>範圍</b>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其所失利益，範圍較廣	以填補其現實直接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所失利益不包括在內，範圍較狹	

# 新編警察法規（含行政程序法）理論與實務 PA025-b

頁	原內容	勘誤內容
315	(1)查禁物定義：係指《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違禁物以外，依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6條）。	(1)查禁物定義：係指《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違禁物以外，依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6條）。 <u>《刑法》第38條已於民國104年12月17日修正，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未連同修正。</u>
331	8.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事實，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3條至第28條規定程序，訊問明確。行為人或嫌疑人提出有利之事實及所指出之證明方法， <u>應詳細調查研判是否與事實相符；其拒絕陳述者，不得強制為之。</u> 但應將其拒絕之事實或理由，附記於筆錄（《警察機關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注意事項》第19點第2項）。	8.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事實，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u>33</u> 條至第28條規定程序，訊問明確。行為人或嫌疑人提出有利之事實及所指出之證明方法， <u>應詳細調查研判是否與事實相符；其拒絕陳述者，不得強制為之。</u> 但應將其拒絕之事實或理由，附記於筆錄（《警察機關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注意事項》第19點第2項）。
404	<p>普通法 ↔ 特別法</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社會秩序維護法》</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行政罰法》</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行政程序法》</div> </div> <p>普通法 ↔ 特別法</p>	<p><b>特別法</b> ↔ <b>普通法</b></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社會秩序維護法》</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行政罰法》</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行政程序法》</div> </div> <p><b>特別法</b> ↔ <b>普通法</b></p>